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宣佈杜華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再欣然宣佈顏彬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辭任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杜華博先生（「杜先生」）為了投放更多的時間在家庭及追求他的其他興趣上，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的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委任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顏彬諾先生（「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顏先生，六十一歲，為 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td. 及 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td. 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曾任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總裁董事及 PT Jangkar Delta Indonesia 之總裁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San Miguel Brewery Vietnam Co., Ltd. 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及全國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於生力總公司生力啤酒業務部擔任不同崗位，包括國際銷售業務助理副總裁及銷售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及助理副總裁及區域銷售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顏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菲律賓 San Pablo Seminary，取得哲學/社會學文科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服務合約，每月可收取薪金120,512港元，並有權領取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顏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顏先生可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顏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260*	0.000078%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續）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 總數之百分 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8,293*	0.000245%

\*直接持有

顏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公佈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結束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70%及30%。生力啤廣東為本公司擁有92.989%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生力的主要業務是於華南市場分銷瓶裝、罐裝及桶裝啤酒。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自廣州生力的清算程序開始起過往十二個月曾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董事，但並未參與廣州生力的日常營運。儘管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不再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此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顏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顏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